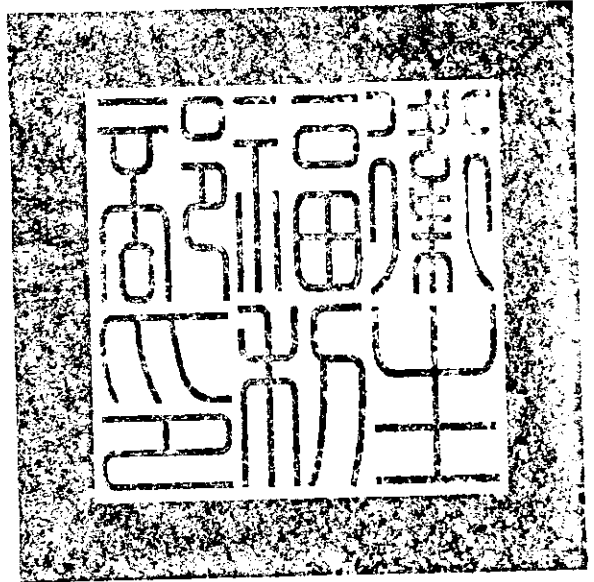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3517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特殊營養食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「特殊營養食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」。
- 二、原行政院衛生署中華民國83年11月28日衛署食字第83071329號公告之「特殊營養食品及輸入錠狀、膠囊狀食品，應向本署辦理查驗登記及其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廢止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食品組)

部長 邱文達